

新橋譯叢21

權力與特權Ⅱ

藍思基著

王慶力譯



吳氏基金會

新橋譯叢21 權力與特權Ⅱ

近幾年來，許多共產國家揭起了反共產專政的民主運動。其他世界各地反獨裁反歧視的運動也是有增無減。這些運動反映了人類社會一個基本現象，就是社會不平等的衝突。本書綜合了功能學派與衝突論者的理論來分析社會不平等的產生及其型態，從各種不同社會探究不平等的根源—權力與特權的分配問題。並闡述權力與特權的分配制度如何隨著科技的發展而變化。進而推論社會發展過程中，民主運動爭取政治經濟地位上的平等是不可避免的。本書理論精闢題材豐富，已被譯成其他多種語言，有助於了解當前社會發展的方向，是研究社會階層化及政治經濟制度不可缺少的參考書。

ISBN 957-32-0779-6

L2021 NT\$310

著者／藍思基

譯者／王慶力

21

權力與特權 II

著者／藍思基

譯者／王慶力

總主編／康樂

編輯委員／石守謙・吳乃德・梁其姿
章英華・張彬村・黃應貴
葉新雲・錢永祥

責任編輯／羅麗芳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714汀州路782號7樓之5

郵撥／0189456-1

電話／(02)392-3707

傳真／3410760

總策劃／吳東昇

策劃／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11樓

電話／(02)507-2606

電腦排版／正豐電腦排版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5巷7弄1號2樓

電話／(02)741-4749

印刷／弘毅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汀州路782號6樓之6

電話／(02)396-2264

1990(民79)年12月16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295號

售價310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32-0779-6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獨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裏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6)的社會學著作。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啓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紀爾茲(C. Geertz)的《文化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如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演進》(*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契波拉(Carlo M. Cipolla)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部

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地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有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需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叢書》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爲序。

余英時

1984年9月5日

目 錄

(II)

總序	余英時
第八章：農業社會(一)	281
一、農業社會：根本獨特的類型嗎？	282
二、農業社會的共同特徵	283
三、國家，統治者，與社會不平等	298
四、統治階級	307
五、統治者與統治階級：不同的類型及其原因	318
第九章：農業社會(二)	329
一、侍從階級	329
二、商人階級	334
三、神職階級	341
四、農民階級	350
五、工匠階級	360
六、卑賤階級	362
七、可廢棄者	363
八、圖示摘要	365
九、垂直團體	366
十、上下流動	370

十一、分配的公平性問題	376
第十章：工業社會(一)	379
一、工業社會的共同特徵	379
二、基本趨勢的倒轉	390
三、倒轉的原因	394
四、政府的角色	399
五、統治階級：事實或神話？	404
六、政治階級體系	406
七、財資階級體系	416
第十一章：工業社會(二)	425
一、企業階級	425
二、黨工階級	429
三、經理階級	430
四、軍人階級	439
五、專業階級	441
六、事務員階級	445
七、推銷員階級	449
八、工人階級	452
九、農民階級	458
十、無業和奴工階級	462
第十二章：工業社會(三)	467
一、教育階級體系	467
二、種族、民族、及宗教階級體系	472
三、性別方面的階層體系	479

四、年齡方面的階級體系	482
五、階級與地位不一致性	483
六、上下流動性	485
七、階級鬥爭	492
八、公民身份與再分配過程的迴轉	503
九、聲望的階層化	504
十、將來的趨勢	505
第十三章：後顧與前瞻	509
一、再談一般性理論	509
二、再論保守派學說與激進派學說	516
三、將來的課題	519
註釋	523
人名對照索引	613
專有名詞索引	629
(I)	
總序	余英時
導言	王慶力
原序	11
作者平裝本序	15
第一章：問題：誰得何物又爲何？	37
一、基督教以前早期的看法	39
二、保羅到溫斯坦利的基督教看法	43
三、洛克到摩斯卡之間早期現代思想	47
四、功能學派與衝突學派	51

五、綜合理論的產生	54
六、基本論點	60
第二章：人與社會	63
一、人性	64
二、社會的性質	72
三、社會利益與個人利益的關係	74
四、個人利益及其性質	75
五、社會利益及其性質	81
第三章：社會分配體系的動態過程	85
一、兩個分配的法則	85
二、分配體系可變的層面	88
三、武力及其轉化	91
四、法權的統治	97
五、制度化權力的種類	99
六、政治的循環週期	101
七、中等階級和權力的制度化	104
八、反應力	106
九、政權的崩潰	111
第四章：社會分配體系的結構	117
一、階級	118
二、世襲階級、封建階級、地位團體與權勢者	121
三、階級體系	123
四、公民權：獨特潛在的資源	127
五、分配體系	129

六、地位不一致性的反應	131
七、回顧與前瞻	133
第五章：狩獵採集社會	141
一、狩獵採集社會的共同特徵	143
二、狩獵和採集社會的差異	147
三、分配體系的共同特徵	148
四、分配體系之不同特徵及其原因	158
第六章：簡單園耕社會	163
一、簡單園耕社會的共同特徵	164
二、分配體系的共同特徵	170
三、分配體系的不同特徵	181
四、關鍵的發展	183
第七章：高等園耕社會	187
一、高等園耕社會的共同特徵	188
二、分配體系	197
三、政治發展與不平等現象差異的原因	203
四、政府與不平等	206
五、統治者的權力	210
六、其他權力基礎	217
七、武力，思想觀念與實用	220
八、權力與特權的世代傳襲	223
九、憲法制度以及其約制力	226
註釋	233

第 8 章

農業社會(一)

頭入狼口而無恙者，應予重賞。

——伊索(AESOP，希臘寓言作家，出於其著作狼與鶴。)

采爾德(V. Gordon Childe)在追溯人類早期歷史時，提出兩個最大的社會革命，深深改變了人類生活的特質①。第一是園耕社會的產生，第二是農業社會的興起。

第二種革命是五到六千年前，由中東肥沃的河谷地帶開始，最後分佈到東方和西方。結果在十五世紀末，大部份的歐洲、北非、中東、東亞和南亞，都有發達的農業社會。發現新大陸之後，這種社會組織，就傳到北美和南美。但由於特殊的居住情況，就產生了不同的形態②。

第二個大社會革命的形成因素，最重要的是一系列的發明和發現，促成生產，交通和通訊的進步。最顯著的是犁和附帶的兩種發明—使用動物力量和冶金技術的發現。有了冶金，才能鑄製鐵的犁頭(遠超越以前木製的)就如采爾德(Childe)說：

犁可稱為是一種農業革命，犁能翻起土壤中肥沃的部份，在半貧瘠的地區，這些部份是植物的根所不能伸到的。男人以兩頭牛一張犁所耕的田，遠比一個女人用鋤頭耕作的要大得多。結果

小塊地(或園地)就變成農田(Field)。農業(Agriculture 從拉丁文 Ager, 即農田之意)就真正開始。其意義是較大規模的耕作，較多的糧食，以及人口的增長③。

與這些發展並行的是「輪子」和「航海」的發明，改善了人與物的運輸。這一系列的事項，奠定了種新社會的基礎。這種社會，有其他名稱，但我將稱為農業社會，來區分不同的生產體系。

一、農業社會：根本獨特的類型嗎？

雖然不少社會都具備共同的農業經濟特徵，但是許多學者不認為它們就屬於同一類型的社會，因為各個學者強調各個社會間無數不同的地方，常常指出每一個農業社會本身皆有其獨特的性質。他們說，如中國的考試體制，土耳其的士兵體系，或中古天主教會，都各有特異之處，怎麼能其他地方找到雷同的制度呢？因為這些看法，常常由歷史家和地區研究的專家提出來，我們實在不能忽略④。

沒有人能否認各農業經濟間，有著無可否認且重要的差異，甚至不能否認，從整個社會來看，是各成一體。不過，我們以通性名詞所指稱的東西也都落入同樣的情境。有些名詞像“椅子”、“人們”、“原子”、“銀河系”、“細胞”、“詩”、甚至“歷史學家”，都指許多頗不相同的單位的總體總稱。此外，從經驗我們知道，利用這種概念有助於思考，甚至是不可或缺的。用不同通性概念是一種權衡比對的問題，即是否各單位體的相似性比相異性更重要？至少要看和研究問題有關的種種事物是不是相似性比相異性重要。如果是的話，使用通性的詞類是合

理的❶。

就本研究的目的，我們將農業社會當作一個通性類屬，是相當合理的。從所有人類社會的各方面來看，這些社會相同之處，顯然駕乎不同之處。不過我們並不否認內部差異的存在，或否定可能有著重要的副類型❷ a。

無論如何，我們應當將農業社會和海洋社會分開。這兩類社會因地理的接近以及長期的歷史關聯，人們常常對之混淆不分。海洋社會包括腓尼基人(Phoenicians)，迦太基人(Carthaginians)，威尼斯人(Venetians)，和十五世紀中葉的荷蘭人(Dutch)。我們也可以把公元前第六世紀以迄羅馬統治時期間的雅典(Athenian)社會和第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初的英國社會，視為海洋社會和農業社會的混合型。

海洋社會和農業社會有各種不同之處。從生產方面來看，海洋社會是以商業為其經濟基礎而不是農業。這種特徵導致海洋社會的商人，在政治上和分配過程中比農業社會者吃香。而且海洋社會的政府是典型的共和政體和富豪政體(repulic and plutocratic)，而農業社會則通常是君主專制政體(monarchical)❸。就軍事方面言之，海洋社會很是獨特，因為他們依靠海軍。這種特徵，在政治和分配過程含蘊很重要的意義。雖然還有許多差異的地方，上述各點應該已經足以說明將這兩種社會區分的必要❹。

二、農業社會的共同特徵

凡是依靠農業為生的社會，具備很多相似的地方。首先農業社會在技術和生產方面，很清楚是比其他三種我們討論過的社會優越。農

業社會的生產潛能，平均比其他的社會大得多⑧。其高度的工程技術成就，是任何園耕社會所不能比的。這些勝蹟包括：中古歐洲的大教堂，埃及宏大的金字塔；中東、印度和中國，源遠流長的灌溉系統；羅馬的通衢和水道橋；東亞、南亞無數的宮殿和廟宇；中國的萬里長城等。甚至船隻和車輛，除了早期外，在所有農業社會裏，都是很普遍的交通工具⑨。

這許多成就，一部份是靠技術和科學上無數的小改進累積起來的。但因常常被視為雕蟲小技，而不為當時撰寫歷史的人所注意。這些包括新工具的發展和舊工具的改良⑩；新技術和工匠的發展；新植物品種的栽培和新家畜的豢養；新能源的利用；以及科學上和技術知識上無數的進展。這些革新發現的淨結果，是實在的增加了經濟剩餘。所以在農業社會的生活情況下，人類勞力生產用於養活自己和家庭的部份減低甚多，因而許多經濟剩餘可以用在其他目的上。

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軍事技術**(military technology)也進步了，農業社會作戰的方法比園耕社會更厲害。例如，馬隻的畜養及輪子的發明，才促成馬車戰和騎兵戰。其他方面，包括城堡和碉堡的建築；鐵甲發展和武器的改良，都是在農業社會才出現的。對研究社會階層化和分配的人而言，這些軍事和生產技術的發展極其重要。原因有二：第一，軍事技術的發展，造成一種重要的社會的分裂。人們不再彼此都能製造與他人相匹配的武器，只有那些能控制人力(如奴隸和農奴)以造堡壘者，或擁有足夠財富以敦請專家製造新的裝備，如鐵甲和戰車者，才在新的技術取得優勢。因此人類有史以來，基於軍事技術的差異首度成為人類社會中一種根本的事實，結果剝削的機會就隨而增加。

生產和戰爭方面的技術進步，也為國家權力帶來實質的成長。與園耕社會的政府比較起來，農業社會更強，更有組織，更穩固，更有能力達成驚人的成就，和從事更多方面的活動。

任何國家力量的大小，可從其控制的領土看出來。例如蘇俄帝國的版圖是任何其他國家所不能比擬的。早在彼得大帝時代(Peter the Great, 1689-1725)，版圖已達六百萬平方哩。十九世紀中葉，亞歷山大二世時代(Alexander II)增加到八百萬平方哩^⑪。能與它稍微相比的是十八世紀的西班牙帝國(Spanish Empire)，其版圖達五百萬平方哩^⑫。第八世紀中葉，阿拉伯的烏美亞帝國(Umayyad Empire)，最強的時候控制的疆域超過三百萬平方哩^⑬。羅馬帝國(Roman Empire)最強盛時，和自漢朝以後的中華帝國一樣擁有二百萬平方哩的疆土^⑭。最後，奧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在蘇勒曼王(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1520-1566)治下的鼎盛時期，與波斯帝國(Persian Empire)的黃金時代和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所統領的短暫帝國一樣，擁有一百五十萬平方哩的領土^⑮。這些當然是極端的例子，但它們說明了農業國家，有其潛在發展的能力。而且農業國擁有十多萬方哩到一百萬方哩領土的還為數不少。沒有多少園耕社會會達到這個的最低限域^⑯。

人口數量是國家的強弱，以及其經濟能力的另一個量度。高等園耕社會最多人口也只達四百萬，而有些農業社會已有一億以上人口的記錄。百萬人口的國家頗為平常，而非例外。例如中國，1578 年的普查就有六千萬以上人口的記錄。到了 1778 年時，已達二億四千三百萬人^⑰。蘇俄在 1724 年第一次普查時，只有一千四百萬人，但到了 1858 年第十次普查時，人口數已達七千四百萬人^⑱。第三世紀初的羅馬帝

國，人口據估計已有七千萬人¹⁹。雖然這些是極端的例子，但是可以說明農業和園耕社會根本不同的地方。

如這些例子所顯示，歷史上強盛的農業國是征服國(Conquest states)，或可以說，是由一個團體使用武力壓制、征服另一個團體所形成的社會單位²⁰。就是與它們對立較弱的國家，也可能是都是這樣形成的。很少農業國純由單一民族平和的政治演化和擴張而發展，或經由不同民族的志願聯盟或聯合而成的²¹。

因此，農業國家常常是由各種不同的民族組成的。這些民族，保持政治上的聯合到幾代之後，就在文化上合併起來。例如英國和中國就是許多不同的民族團體長期結合而組成的。有時候，民族間的差異全然消失；但並不是一定就如此，例如希臘和羅馬人之間，文化的溝痕始終不變，羅馬帝國滅亡之後，差別仍在。還有印度的民族的差別，以封閉的世襲階級(castes)保持數世紀之久²²。

戰爭是所有農業國綿延不斷的現象。三十年前，索羅金(Pitirim Sorokin)對歐洲十一個國家歷史上的戰爭的次數和規模做了一個廣泛的研究。德國境內的戰爭次數最少，占 1651 年到 1925 年之間年數的百分之二十八。西班牙的戰爭次數最多，占 1476 年到 1925 年之年數的百分之六十七²³。十一個國家的中位數是百分之四十六，正好是蘇俄從 901 到 1925 年間的百分數。雖然這個研究中有些國家已包含幾年的現代工業社會，但這不致於影響次數的增加。相反的，它可能使總數減低。而且，若說索羅金的數字有誤，其錯誤是偏於保守，因為在他所引用的資料中，他無法顧及未記載的小衝突²⁴。

當一個國家沒有對外戰爭時，內部鬥爭(internal struggles)經常就產生了。尤其是皇位繼承沒有制度化的國家，如羅馬和木格爾